

捡到iPad平板电脑又丢失要赔偿吗？

法院：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赔！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有些“拾金者”忽视了法定保管义务，丢失了遗失物，最终承担了赔偿责任。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就是围绕着一台价值数千元的 iPad 平板电脑展开，展现了“拾金不昧”这一传统美德与法律责任之间的深刻关系。

释法

iPad为何难以完璧归赵

在浦东新区的某个宁静午后，阳光洒在小区的每一个角落，孩子们在花园里追逐嬉戏，欢声笑语不绝于耳。然而，这份和谐被一场突如其来的 iPad 遗失事件打破。今年 1 月 3 日，对于张某一家来说，是个不平凡的日子。张某的女儿在小区的花园里尽情玩耍，享受着童年的快乐。然而，当她兴奋地跑向下一个游戏地点时，却不小心将手中的 iPad 遗忘在了花园的公共石凳上。这个小小的疏忽，却成为了后续一系列事件的起点。

张某发现女儿心爱的 iPad 不见后，心急如焚。他迅速调取了当天的小区监控录像，希望能找到线索。监控画面清晰地显示，16 时 01 分 30 秒，一位小区居民——宋某，路过石凳时发现了 iPad，并毫不犹豫地将其拿起，随后便消失在了监控的盲区之中。当宋某再次出现在监控画面中时，手中已没有了 iPad 的踪影。

张某立即找到了宋某，希望他能归还 iPad。然而，宋某却以“已将 iPad 放置于监控盲区，之后不知所踪”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面对宋某的态度，张某感到既愤怒又无奈。在多次协商未果后，他决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宋某赔偿设备及存储资料的损失。

法庭上的唇枪舌剑 真相与责任的探寻

随着案件的提交，一场关于责任与道德的较量悄然展开。法庭上，原告张某与被告宋某各执一词，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张某情绪激动地陈述：“宋先生，您明明看到了我女儿遗落的 iPad，却私自将其拿走，并且之后却表示对 iPad 的下落一无所知。我恳请法院能够公正裁决，让宋某承担应有的责任，赔偿 iPad 的等值金额以

及因珍贵存储资料丢失而造成的损失。”

面对张某的指控，宋某则显得颇为委屈：“我当时确实看到了 iPad，也想过要交给物业或者寻找失主。但是，当时我的狗突然挣脱了绳索，我不得不先去追狗，所以暂时把 iPad 放在了花园的一个角落里。我根本没想到监控会拍不到那个位置，更不可能故意藏匿 iPad。而且，您作为家长，将这么贵重的物品交给一个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孩子使用，却没有在一旁监护，导致 iPad 遗失，您自己难道就没有责任吗？”

法庭上，双方围绕 iPad 的遗失过程、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占、以及张某作为监护人的责任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法官耐心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并仔细审查了相关证据，包括小区监控录像、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笔录等。

法院：拾得者重大过失，需赔偿

在经过一番深入的审理后，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法院在审理此案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强调拾得遗失物应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如因重大过失导致遗失物损毁或灭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被告宋某在拾得 iPad 后，未能履行妥善保管的义务，导致财物遗失，这一行为构成了重大过失，因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然而，考虑到 iPad 的折旧情况以及当前市场上的实际价格，法院并未完全支持张某的赔偿请求，而是酌情判令宋某赔偿张某 4000 元。

同时，对于张某提出的因珍贵存储资料丢失而造成的 1 万元损失赔偿请求，法院则认为，由于张某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丢失数据的具体内容及价值，因此不予支持。这一判决提醒公众“拾金不昧”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义务，也警示监护人要履行好监护职责，避免因疏忽导致未成年人遗失贵重物品。同时，公众在遇到遗失物时，也应及时采取归还或交予相关部门的措施，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装修时私拆承重墙被罚谁担责？

法院：业主设计师均存在过错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姚铭潮

在装修时不顾公共安全，私拆了承重墙被罚款 1 万元，不仅工程延期钱还多花了，内心不悦的户主为此将设计师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定，双方对于设计方案中需要拆改房屋承重墙均明知，双方对相应损失的发生均存在过错，最终酌定设计师返还部分服务费。

装修拆改承重墙横生事端引发纠纷

赵某作为甲方客户，与乙方某工作室签订《空间设计服务合同书》，约定乙方为甲方就上海市某房屋提供设计服务，总价为 5 万元。季某作为乙方签字人，表示案涉合同相关责任由其个人承担。不久，赵某分两次向季某付清全款。

然而在施工过程中，案涉房屋因拆改承重墙被主管部门罚款 1 万元。而后，季某出具了新的设计方案。赵某按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对案涉房屋进行结构恢复，花费了 1.6 万元，在修复后还进行了专项检测，又花费了 7 千元。

虽然房子装修完毕了，但这一趟折腾下来，不仅钱多花了，而且工期也比预计延长了，赵某心中不悦，于是将季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季某返还设计费 2.5 万元，支付因设计方案不当造成的损失费 3 万余元。

赵某认为，季某作为专业人员，理应根据房屋现实状况给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并向客户说明其方案的可行性及安全性。然而，在设计方案执行过程中，案涉房屋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季某未尽到相应义务，导致客户被处罚并产生其他损失，房屋装修完成延期 4 个月。

季某辩称，不同意赵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合同约定，季某仅负责提供设计服务，季某按时交付设计方案，按约完成了所有合同义务。赵某主导了案涉房屋承重墙拆除事宜，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是否继续敲墙施工承担责任。季某按时履行合同义务，装修延期并非季某所致。同时，季某向人民法院提出反

诉，要求赵某支付图纸修改设计费 1.5 万元及墙体复原结构图设计费 2 万元。

法院酌定设计师返还部分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定，赵某与季某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就装修事宜通过微信沟通时，沟通情况显示，双方对于设计方案中需要拆改房屋承重墙都是明知的，还针对如何通过不被物业、邻居发现的方式进行施工进行磋商。

法院认为，案件存在以下争议焦点：第一，拆改承重墙导致赵某产生的各项损失如何承担；第二，季某是否应当向赵某返还服务费用；第三，赵某是否需要向季某支付重新设计费用。

针对争议焦点一，季某作为专业设计师，就涉案工程理应具备更高的注意义务，其提供的设计图纸上载有部分承重结构拆改的信息，即便具体拆改行为并非由其主导实施，但对赵某损害的发生，季某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再者，从在案证据来看，赵某对季某交付的设计图纸上需拆改承重墙应是明知的，但其并未及时阻止拆改行为，故赵某亦存在过错。因此，双方对相应损失的发生均存在过错。关于赵某主张的损失，根据损失来源、金额及双方过错程度，结合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人民法院酌定由季某赔偿赵某 1.5 万元。

针对争议焦点二，季某向赵某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是其主要合同义务，季某交付的设计图纸载有拆改房屋承重墙的信息，并且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面对物业的多次检查督促，季某仍与赵某商讨规避检查的方式。季某明知自己提交的设计图纸不符合施工要求却不进行主动修改，而试图逃避检查，故季某在案涉合同的履行上存在瑕疵，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综合案涉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双方的过错，人民法院酌定季某向赵某返还服务费 1 万元。

针对争议焦点三，在拆改承重墙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后，对房屋设计图纸进行修改等后续行为系季某在合同履行出现瑕疵后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季某合同义务的一部分。因此对季某提出的反诉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案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没有上诉。